

## 釋 義

在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於2008年8月6日採納之公司章程(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產重組」	指	根據母公司承諾，向太行水泥的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擁有的全部水泥相關資產及業務的潛在轉讓，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及「資產重組」
「資產重組公告」	指	由太行水泥於2009年2月19日發出的關於資產重組建議計劃之公告，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母公司向太行水泥所作之承諾—資產重組」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北京奧組委」	指	為第29屆北京奧運會成立的組織委員會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環渤海地區」	指	由北京、天津、河北省、山東省及遼寧省組成的市場範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2009年4月27日在中國發行的企業債券，其本金共為人民幣19億元，於2016年到期
「工作天」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週六或週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釋 義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具體期間內按年的增長率。  以 $\left(\frac{\text{期末價值}}{\text{期初價值}}\right)^{1/n} - 1$  （「n」為考慮期間的年度數，「期初價值」指期初的金額，而「期末價值」則指期末的金額）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一名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招股書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金隅」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前身。文中「我們」、「本公司」及「本公司」均可表述「本公司」或「本集團」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母公司
「企業債券」	指	由母公司於2007年5月24日發行的本金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於2017年到期的企業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廠工業園」	指	位於河北省廊坊市大廠回族自治縣的一個工業園(距離北京東面約50公里)，於1998年建立，於2006年升級為河北省省級開發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自中國國家或中國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委託股權」	指	根據由母公司與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2008年7月26日的太行華信委託協議，由母公司委託予我們太行華信的61.67%的股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關於太行華信的委託協議」)
「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由非中國國家或非中國成立實體以外幣認購及繳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現時子公司或由該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進行的業務
「本公司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邯鄲市國資委」	指	邯鄲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
「HKFRS」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該93,334,000股H股(須按「全球發售架構」所述調整)由我們發售以供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徵費)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資金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包銷—香港包銷商」中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母公司於2009年7月16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發起人、執行總監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釋意)，並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國際包銷商

## 釋 義

就國際配售於2009年7月23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由本公司為認購而發售的839,999,000股H股(受調整及超額配股權所限)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銀、麥格理及摩根大通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銀、麥格理、摩根大通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7月6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書所載若干數據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預期為2009年7月29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監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acquarie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主板」	指	先於聯交所的創業板市場成立，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由聯交所繼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為成立於中國並於海外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章程所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中國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中國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的最高立法機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當地的人民代表大會)，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一種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不競爭協議」	指	一份母公司與本公司於2009年7月8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其本身不會及促使其子公司(除本公司外)及聯營公司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有所競爭。該協議亦授予我們期權及優先權以收購母公司重組後在若干留存業務及新業務中的權益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新企業法中意指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而其實際管理於中國境外進行，但該公司在中國成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產生收入但並無在中國成立任何機構或場所。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該價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認購

## 釋 義

發售股份，並在國際配售中出售國際配售股份。該價格以「全球發售結構—定價及配發」中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股票期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根據該協議，可能需要以發售價發行139,999,500股額外H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數量的15%，以完成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股，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母公司2009年的承諾」	指	母公司於2009年6月23日向本公司所作關於資產重組之承諾，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資產重組」
「母公司承諾」	指	母公司於2007年10月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出的承諾，其條款載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當時全球金融市場匯率而釐定的外幣交易匯率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修訂並獲批准，並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PRC GAAP」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一

## 釋 義

「定價日」	指	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代表包銷商)，預期為2009年7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09年7月27日星期一。
「發起人」	指	本公司初期的發起人，包括母公司、中材股份、合生集團有限公司、北方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
「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之S規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作準備而進行的集團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一元，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下144A規則
「中國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普通股份，每股賬面值人民幣1.00元，由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組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價操作人」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UBS AG, Hong Kong Branch)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太行水泥經銷協議」	指	由母公司、聯營公司太行水泥、本公司及子公司鼎鑫水泥就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產品於2008年7月15日簽訂的水泥生產經銷協議
「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	指	於2008年11月12日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太行水泥未來業務發展的太行水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決議，連同日期為2008年11月12日的太行水泥獨立董事會意見
「太行華信委託協議」	指	於2008年7月26日由母公司及本公司就母公司向我們委託太行華信61.67%的股權所簽訂的一項委託協議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轉出實體」	指	33間由本集團於2007年12月售予母公司的實體，詳情載於「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集團內的公司組合變動 — 出售」
「瑞銀」或「全球 協調人」或「保薦人」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UBS AG, Hong Kong Branch)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

## 釋 義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法例法規(經不時修訂)
「VAT」	指	增值稅
「白表 eIPO」	指	以申請人本人之名義於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